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美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之賭具撲克牌壹副及骰子捌顆均沒收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美娥涉嫌賭博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撲克牌1副、骰子8顆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然刑法第266條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「特別規定」，而所述賭博器具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自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而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2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

01 書、報告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  
02 實。

03 (二)、前開案件扣得之賭具撲克牌1副、骰子8顆，係當場賭博之器  
04 具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209頁），並有高雄市政  
05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  
06 品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），是上開扣  
07 案物品，不問何人所有，均應予以沒收。

08 (三)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林家妮